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30號

原告 李國川
被告 鑫揚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琮衍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明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志榮即被告鑫揚鋼鐵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名義代表人黃琮衍之父親，黃志榮因對外經營不善及大額舉債至債信不佳，商借其子黃琮衍名義設立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對外仍由黃志榮一人執行業務，嗣原告對黃志榮有新台幣(下同) 160萬元之債權，聲請法院就黃志榮對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予以強制執行，法院發扣押薪資債權之執行命令後，被告公司聲明異議，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黃志榮對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於160萬元之範圍內存在。

二、被告抗辯：黃志榮未在其公司任職，對其公司並無薪資債權，原告所訴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2960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就鐸鋼企業有限公司、黃志榮、黃譯聖執行，執行標的「160 萬元及自111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 年度司執字第35753 號清償債務事

01 件受理，並囑託本院以112 年度司執助字第3072號清償債務
02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黃譯聖、黃志榮為
03 執行。

04 (二)系爭執行事件於112 年6 月19日就黃志榮及被告公司發執行
05 命令，於系爭債權之範圍（含執行費1 萬2,800 元），就黃
06 志榮對被告公司每月得支領之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
07 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
08 薪資報酬債權於1/3 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黃志榮收取或為
09 其他處分，亦不准被告公司對黃志榮清償（僅得就高於最低
10 生活費1 萬7,303 元部分執行），該執行命令於112 年6 月
11 21日送達被告公司。

12 (三)被告公司於112 年6 月26日向系爭執行事件傳真提出聲明異
13 議狀，勾選「債務人非第三人員工，無從扣押。請逕核發撤
14 銷執行命令」欄，系爭執行事件檢附聲明異議狀通知原告，
15 原告於112 年7 月4 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同日向系爭執行
16 事件陳報提起訴訟事。

17 (四)黃志榮自109 年1 月1 日起迄今，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

18 (五)黃志榮111 年無所得財產資料。

19 四、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20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有
25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26 (二)本件原告係訴請確認黃志榮對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於160
27 萬院之範圍內存在之事實，其因此得請求本院扣押此薪資債
28 權，則原告就黃志榮對被告公司有薪資債權存在之事實，及
29 其因而得依法聲請扣押之權利，自應負舉證證明之責，原告
30 如無法證明黃志榮對被告公司有薪資債權之事實存在（連帶
31 即可證明其有聲請本院扣押薪資之權），本院當應為原告敗

01 訴之判決。而原告僅主張黃志榮為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02 並提出說明切結書、借據、出貨單、被告公司出售鐵線鐵板
03 之統一發票各1份，及華南商業銀行借款明細、不可撤銷信
04 用狀各1份為證（見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3號卷【下稱調解
05 卷】第29至36頁、本院卷第77至81頁）。然原告上開主張即
06 使為真實，至多顯示黃志榮確實為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07 但上開事實並無法證明黃志榮對被告公司有薪資債權存在，
08 而兩造不爭執黃志榮自109年1月1日起迄今，無勞工保險
09 投保紀錄，黃志榮111年亦無所得財產資料（見兩造不爭執
10 事項(四)、(五)及調解卷第67頁勞保就保查詢資料、第65頁稅務
11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從而，堪認原告就其所主
12 張本件有利於己之事實及權利，均無法盡舉證之責，則依上
13 開說明，當應為原告不利之判決。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洪光耀